

安全資料表


序 號：578

第1頁 / 5 頁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硫化鉀(Potassium sulfid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分析試劑；脫毛劑；醫藥。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致碩化學有限公司/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213號3樓之2/(02)3234-5666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02)3234-5666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發火性固體第 1 級、自熱物質第 2 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1 級、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急毒性）第 1 級
標示內容：  圖 式 符 號：火焰、腐蝕、環境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數量大時自熱；可能燃燒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對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 危害防範措施：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如遇意外或覺得不適，立即洽詢醫療 避免釋放至環境中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硫化鉀(Potassium sulfide)
同義名稱：無水硫化鉀、Potassium monosulfide、Potassium sulfide, anhydrous、Dipotassium monosulfide、Dipotassium sulfid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1312-73-8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立即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 2.若呼吸停止，給予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復甦術。 3.立即就醫。 4.亞硝酸戊酯可當作硫化氫的解毒劑。 皮膚接觸：1.避免直接接觸化合物。 2.立即用流動的清水沖洗患部 20 分鐘以上。 3.沖水中，移除受污染的衣物。 4.若刺激感持續，重覆沖洗。 5.立即就醫。 6.受污染的衣物在使用前須完全除污。 眼睛接觸：1.立即撐開眼皮，用溫水沖洗 20 分鐘以上。 2.避免污染的水流入另一隻未受污染的眼睛。 3.若刺激感持續，重覆沖洗。 4.立即就醫。 食 入：1.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已失去意識或痙攣，不可經口餵食任何東西。 2.用水漱口。 3.不可催吐。
--

安全資料表

序 號：578

第2頁 / 5 頁

4.給患者喝下 240~300 毫升的水。 5.若患者自發性嘔吐，用水漱口。 6.若呼吸停止，給予人工呼吸(避免口對口接觸)；若心跳停止，給予心肺復甦術。 7.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吸入時，考慮給予氧氣。避免洗胃及引發嘔吐。

五、 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小火：化學乾粉、砂、噴水、泡沫

大火：噴水、水霧、泡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火場中會釋出高刺激性或毒性氣體(二氧化硫或硫化氫)。 2.會釋出易燃硫化氫，其爆炸界限為4.0~4.4%。

特殊滅火程序：

1.用水霧冷卻火場中的容器，直至火災已經熄滅後一陣子。 2.噴水可能無效，但可以水來冷卻容器。 3.若外洩物尚未著火，則噴水來分散蒸氣，同時沖洗外洩區。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消防人員必須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 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限制人員接近該區。 2.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 3.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1.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 2.撲滅或除去所有發火源。 3.通知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1.不要碰觸外洩物。 2.避免外洩物進入下水道或密閉的空間內。 3.在安全許可的情形下，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 4.小量液體外洩：以吸附物吸附後置於適當、有蓋、標示清楚的容器，用水沖洗外洩區。 5.小量固體外洩：鏟入乾淨、乾燥，標示清楚的容器，蓋上蓋子。用水沖洗外洩區。 6.大量外洩：連絡消防、緊急處理單位及供應商以尋求協助。

七、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遠離火焰、明火和其他引燃源。 2.使用區張貼禁止抽煙"警告。" 3.不可在焊接、明火、熱表面附近使用。 4.使用防塵的容器。 5.防止硫化氫氣體或硫化鉀粉塵釋放至工作場所空氣中。 6.在通風良好的指定區內操作，並採最小使用量。 7.貯存區設置緊急處理設備。 8.容器不使用時，應保持緊密。

儲存：

1.貯存在陰涼、乾燥、通風良好的地區，遠離不相容物，避免陽光直射，遠離熱源、引火源。 2.貯存於適當，有標示之容器內。 3.容器避免衝擊受損。 4.使用不產生火花之通風設備和電氣系統。 5.限量貯存，並管制人員進出貯存區。 6.加裝偵測硫化氫的偵測器和警報系統。 7.貯存區與一般作業區分開。 8.定期檢查容器是否損壞或洩漏。 9.貯存區或附近裝設適當之消防設施。 10.空容器可能仍有危害的殘留物。

八、 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因其高危害性，考慮以製程密閉來處理。 2.單獨使用抗腐蝕、不會產生火花、接地的通風系統。 3.排氣口直接通到室外。 4.供給充份新鮮的空氣以補充抽出的空氣。 5.廢氣須處理過才能排放至大氣

安全資料表

序 號：578

第3頁 / 5 頁

中。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	生物指標 BEIs —
<p>個人防護設備：</p> <p>呼 吸 防 護：1.無特殊指引。</p> <p>手 部 防 護：1.防滲手套，建議以 Tychem 10000 材質來防護硫化氫。</p> <p>眼 睛 防 護：1.化學安全護目鏡。 2.面罩。</p> <p>皮膚及身體防護：1.連身式工作服。 2.工作靴。</p> <p>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p> <p>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p>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白色結晶，暴露空氣下會轉紅或棕色，具潮解性 氣味：臭蛋味（低濃度），窒息味（高濃度）	
嗅覺閾值：0.13ppm	熔點：912°C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1.805 @14°C(水=1)	溶解度：與水互溶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不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敲擊、摩擦或快速加熱下會爆炸。 2.在空氣中會自燃。 3.在空氣中會緩慢變色，釋出硫化氫。 4.水溶液接觸空氣會慢慢氧化。 5.碳：反應釋出熱。 6.氧化氫：會使硫化鉀點燃。 7.會腐蝕鋅、鋁、銅。 8.酸：釋出劇毒且易燃的硫化氫。 9.氧化劑：反應劇烈，釋出刺激性二氧化硫。 10.重氮鹽：爆炸性反應。 11.N,N-二氯甲烷胺：爆炸性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敲擊、摩擦或快速加熱。
應避免之物質：重氮鹽、N,N-二氯甲烷胺、碳、氧化氫、會腐蝕鋅、鋁、銅、酸、氧化劑
危害分解物：二氧化硫、硫化氫、氫氧化鉀。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食入、眼睛
症狀：喉嚨痛、咳嗽、呼吸急促、流淚、灼傷、噁心、嘔吐。

安全資料表

序 號：578

第4頁 / 5 頁

急毒性：

皮膚：1.腐蝕性，刺激和灼傷皮膚。

吸入：1.吸入粉塵引起喉嚨痛、咳嗽和呼吸急促。 2.高濃度時會肺積水甚至死亡。 3.可以和空氣中水蒸氣反應產生極毒的硫化氫。 4.少量硫化氫會刺激鼻喉而造成乾燥、流鼻水、咳嗽、呼吸急促。 5.200~250ppm 濃度硫化氫造成頭痛、噁心、嘔吐、暈眩、肺水腫。 6.500ppm 濃度硫化氫可能造成失去意識和死亡，未致死者可能失去記憶，面部肌肉麻痺或神經受傷害。

食入：1.腐蝕性，灼傷唇、舌、喉、胃，造成腹痛、噁心、嘔吐、腹瀉，可能致死。 2.和胃酸作用會產生硫化氫，和吸入症狀一樣。

眼睛：1.腐蝕性，引起紅腫，疼痛、視力模糊、灼傷、目盲。 2.產生的硫化氫，低濃度會造成發炎、刺激甚至搔癢、刺激流淚、灼傷。 3.50ppm 硫化氫會流淚、視力模糊、疼痛、視覺有光環。 4.大部份症狀在停止暴露後，即可消失，但嚴重的話，也可能產生永久性傷害。

LD 50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LC 50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長期暴露可能造成肺水腫。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 50 (魚類)：-

EC 50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 (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 (空氣)：-

半衰期 (水表面)：-

半衰期 (地下水)：-

半衰期 (土壤)：-

生物蓄積性：在體內不會蓄積，會分解掉且由呼氣、尿排泄排出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遵照政府相關法規處理。

2.可考慮衛生掩埋法處理。

3.可用氯化鐵溶液中和硫化鉀，再加入碳酸鈉。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1382

聯合國運輸名稱：無水硫化鉀，或硫化鉀，含結晶水低於 30%

運輸危害分類：第 4.2 類自燃物質

包裝類別：II

安全資料表

序 號：578

第5頁 / 5 頁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職業安全衛生法	2.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4.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5.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CHEMINFO 資料庫，CCINFO 光碟，2005-3 2.Computer-Aided Management of Emergency Operations，NSC,1996 3.ChemWatch 資料庫，2005-1
製表者單位	名稱：致碩化學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213號3樓之2 / (02)3234-5666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